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飲契約衛生管理專章

甲方依據「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和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訂定餐飲衛生管理規範，相關法規、指引修正時，以增訂或修正後為主並列入規範，乙方不得異議；其他各食品相關法規，如有違反仍須依各法規規定承擔相關責任。

一、人員管理

- (一)乙方餐飲從業人員於進入甲方餐廳工作前，需先經衛生醫療機構供膳作業員工體檢合格後，始得僱用，檢查項目包括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等傳染性疾病，且每年應主動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檢查項目同前述。未提具身體健康檢查證明合格者，不得從事餐飲工作。其有代理工作之需要者，工作代理人於代理前，亦需提出健康合格證明書，未檢附身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者，不得執行代理工作。
- (二)乙方餐飲從業人員應遵照衛生福利部頒布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從事食品調配、包裝、貯存、販賣食品等工作，以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三)乙方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餐飲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8小時。
- (四)乙方工作人員需遵守衛生福利部所頒「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從業人員規定，並於職前及在職時接受衛生講習或服務禮儀等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應保持和藹熱忱，如服務不佳、態度傲慢，經甲方提出糾正者，乙方應及時督導改善或更換人員。

二、品質管理

- (一)乙方於履約期間內，應接受甲方衛生檢查小組針對所販賣食品之衛生、品質、價格、營業項目、餐具清潔及人員服務等進行督導與檢查。如有需要改善之處，由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完竣。
- (二)凡發生食品中毒或其他傷害事件，經查證係可歸責於乙方者，其醫療費用及相關人員之賠償費用，概由乙方全部負擔，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得標廠商應配合行政院食品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政策，於供應膳食當日上午12時前至教育部指定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菜單、食材、調味料，以及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國)等資料，如有認證標章、檢驗報告等也應一併登錄。前項資料應備妥相關文件，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驗，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未依規定於時限內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資訊，記1點。

未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正確詳實之食材資訊，記2點。不配合學校、教育或衛生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有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記5點。

- (四)乙方供應之各項餐飲以當日製作為原則，餐飲製作完成後應儘速食用，熱藏餐點建議於4小時內出售或供應；若置於室溫下，建議不超過 2小時，夏天(室溫超過 32℃) 不超過1小時，以避免細菌在食品中繁殖。
- (五)乙方供應之各項食品及食材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糧食管理法」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推動溯源制度之農產品，如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含轉型期）、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農（畜、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標示之溯源農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六)乙方供應之食品，除取中央機關實施之驗證外，應於機關要求檢驗時，於供貨後二週內提出當批檢驗報告如下：
1. 生鮮類（肉品、蛋品、水產類）：提供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方法之藥物殘留檢驗報告。
 2. 冷凍、冷藏食品：TQF驗證標章產品檢驗合格證明或，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
 3. 蔬果類：提供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或建議方法之農藥殘留檢驗報告。
 4. 加工食品類：TQF產品檢驗報告或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
 5. 食用油及醬油等調味料：具正字標記或TQF標章，如該項產品無正字標記或TQF標章，則須使用經檢驗合格或合法登記之工廠產品，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
 6. 食鹽：檢驗合格之食用鹽或提供進口同批號食品用鹽證明。
- (七)乙方承諾供應之驗證食品，一經中止驗證，應主動通知校方，並與校方討論將更換同等級食品。

三、清潔衛生管理

- (一)甲方得隨時派員進入乙方供應或承製食材之廠房查看衛生情形，乙方不得拒絕。甲方對履約標的之查驗，不得解釋為對乙方依契約應履行責任之免除。
- (二)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進行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規格，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毀損或滅失悉由乙方負責。
- (三)乙方的垃圾及廢棄物必須當日處理，不得堆置校園內。
- (四)乙方使用之場地、設備及環境等，應保持清潔，每日至少刷洗一次。截油槽需定期清

潔，若致對內外排水溝堵塞須賠償後續費用。

(五)乙方廚餘與紙製盒餐等廢棄物，應依據環保相關規定處理之。

(六)如乙方廢棄物處理不當，經環保局或衛生局告發，其罰款由乙方負責。

四、罰則：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廠商記點、罰款、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或暫停執行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且甲方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乙方亦不得就該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項 目	罰 則	備 註
1. 乙方違反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最新訂定之「餐飲衛生管理檢查項目」；經學校以書面通知廠商改善而未依限改善或複檢不合格者。	記 點	每項記1點 未完成8小時衛生講習扣5點，得重複扣點
2. 乙方違反「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以外，其他合約所列餐飲衛生事項。		每項記1點
3. 乙方違反前列餐飲衛生管理事項，經學校或機關以書面通知廠商改善而未依限改善者。	暫 停 供 膳 至 複 檢 合 格	
4. 乙方記點累計達15點以上者。		
5. 乙方所供應之食品，經檢驗不符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定者。	暫 停 供 膳 至 情 形 改 善 或 記 點	直至檢驗符合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6.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致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		至廠商改善完成並經機關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
7. 廠商履約結果經學校或機關查驗認有瑕疵，或經學校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8. 廠商收到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抽檢報告後未於一週內將影本送交學校者，逾期一次罰款新台幣1000元，累計3次者。		
9. 出現生物性或物理性異物經學校認定情節嚴重者		每次記點2點
10. (1)廠商所供應之食品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 (2)食品中毒經衛生主管機關確認且情節重大者。 【衛生福利部對於食品中毒定義如下： i. 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 ii.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	(1)暫停契約直至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2)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11. 其他重大情節經學校確認者。 如：開業前未提供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1) 暫停契約直至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2)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學校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終止或解除契約
13. 廠商如受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縱非因本契約所生之事由，惟學校認定廠商之管理有疏失，可能損及學校員生健康或安全之虞	終止或解除契約
14. 廠商記點達25點以上者	終止或解除契約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終止或解除契約

備註、建議簽訂契約評估項目：

1. 廠商是否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食品業者登錄辦法」、「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公告)。
2. 廠商是否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列為符合性稽查結果名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2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公告)。
3. 廠商是否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9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公告)。
4. 私立學校非屬政府採購法所稱機關，如以自有財源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如其接受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採購，則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
5. 廠商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各食品相關法規之行為，另須依各法規規定承擔相關責任。